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內幕消息 – 有關逾期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及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用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與Major Success就其對承兌票據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違約事件的意向所進行討論的最新資料。

Major Success已表示原則上同意不會於2022年12月7日(即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或Major Success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要求即時支付承兌票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未償還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約為606百萬港元，而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金額則為402百萬港元。

一旦全部或任何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須予延長，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必要批准。

本公司正針對承兌票據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違約事件與第三方進行融資磋商，並將適時向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就任何重大進展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